

#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146 号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托克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克中国”）是公司第一大客户，TRAFIGURA PTE.LTD（以下简称“TRAFIGUR”）是公司第二大供应商，请公司说明：

（1）托克中国与 TRAFIGUR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与托克中国和 TRAFIGUR 之间的购销模式；

（2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况。

2、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 32.39 亿元，占总资产的 52.38%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,532.34 万元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,192.72 万元，请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.2%，9.34 亿元存货被质押用于借款，2014 年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，请公司说明质押融资金额、并请结合营运资金状况，分析公司偿债能力，详细说明公司已采取和

拟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。

4、2015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,341 万元，其中“应收暂付款” 3,56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.78%，请公司说明“应收暂付款”的内容、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5、201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3.5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9.37%，请公司说明该金融负债的内容以及变动的合理性。

6、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61%用于质押融资，请公司说明：

（1）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（2）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；

（3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曹永贵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；如存在相关情形的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7、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来，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，请公司说明上述减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、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7日